

债券简称：10中铁G4

债券代码：122055.SH

债券简称：16铁工02

债券代码：136200.SH

债券简称：22铁工03

债券代码：185868.SH

债券简称：22铁工04

债券代码：185869.SH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2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由中银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3”和“22铁工04”，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名称为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目前均已兑付。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债券名称为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简称为“10中铁G3”，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到期兑付；品种二简称为“10中铁G4”，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核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实际发行规模为20.50亿元，已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兑付；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实际发行规模为21.20亿元。

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6号”核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中银证券担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2铁工03”，实际发行规模为11亿元；品种二简称为“22铁工04”，实际发行规模为6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中铁G4	122055.SH	2010/10/19	2025/10/19	35亿元	4.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铁工02	136200.SH	2016/1/28	2026/1/28	21.2亿元	3.80	单利按年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铁工03	185868.SH	2022/6/9	2025/6/9	11亿元	2.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铁工04	185869.SH	2022/6/9	2027/6/9	6亿元	3.30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联系负责人：何文

联系方式：86-10-5187841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建建设业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基建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建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公司连续18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2023年排名第39位。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829,439,189千元，负债合计为1,369,537,197千元，资产负债率为74.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2,533,508千元。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263,474,693千元，利润总额46,069,901千元，净利润37,636,448千元。发行人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087,585,457	991,212,430	8.86%
设计咨询	18,255,786	13,077,605	28.36%
装备制造	27,376,887	21,555,572	21.26%
房地产开发	50,913,800	43,524,194	14.51%
其他	79,342,763	65,875,002	16.97%
合计	1,263,474,693	1,135,244,803	10.15%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829,439,189	1,613,282,322
负债总计	1,369,537,197	1,190,264,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533,508	301,205,054
股东权益合计	459,901,992	423,017,917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1,263,474,693	1,154,358,492
营业总成本	1,210,557,087	1,107,684,996
营业利润	46,282,054	43,048,725
利润总额	46,069,901	42,583,495
净利润	37,636,448	34,966,8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2,775	31,272,88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495	43,551,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0,590	-84,388,392
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170	96,364,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7,566	56,871,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49,692	204,987,25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0 中铁 G4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结束，品种一“10 中铁 G3”实际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10 中铁 G4”实际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本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6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共计 59.64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相关借款”。

“10 中铁 G3”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全额兑付。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10 中铁 G4”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16 铁工 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结束，品种一“16 铁工 01”实际发行规模为 20.50 亿元，品种二“16 铁工 02”实际发行规模为 21.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41.7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共计 41.51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 铁工 01”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全额兑付。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16 铁工 02”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22 铁工 03、22 铁工 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结束，品种一“22 铁工 03”实际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品种二“22 铁工 04”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7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运作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10 中铁 G4

1、增信机制及变更情况

10 中铁 G4 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没有发生变更。

2、担保人资信情况

(1) 担保人经营与财务情况

中铁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金为 1,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 法定代表人为陈云。中铁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 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 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进出口业务; 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工持有发行人 46.96% 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1,837,037,076 千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7,116,127 千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4,088,952 千元, 净利润 37,575,608 千元。

(2) 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根据担保人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金额为 128,210 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未决诉讼年末诉讼标的金额为 4,327,001 千元。

除上述情况外, 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亦不存在潜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担保人的收入及利润稳定增长，继续保持很强的偿债能力，其所提供额担保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4、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铁工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16铁工02

报告期内，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增信机制情况及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没有发生变更。

2、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22铁工03、22铁工04

1、增信机制情况及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没有发生变更。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在“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包括：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 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10 中铁 G4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铁工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16 铁工 02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22 铁工 03、22 铁工 04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在“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包括：1、在 30 自然

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0 中铁 G4

“10 中铁 G4”的付息日期为 201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10 中铁 G4”的利息。

二、16 铁工 02

“16 铁工 02”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为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16 铁工 02”的利息。

三、22 铁工 03、22 铁工 04

“22 铁工 03”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22 铁工 03”的利息。

“22 铁工 04”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22 铁工 04”的利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0 中铁 G4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作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外的其他约定。

二、16 铁工 02

发行人承诺，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不适用。

三、22 铁工 03 和 22 铁工 04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作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外的其他约定。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00，速动比率为 0.5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53。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86%，发行人偿债压力适中。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34.75 亿元和 334.8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3.63 亿元，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961.50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32.1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按期履行了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年度，发行人按期履行了重大事项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3、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166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2,195,983股减少至24,750,629,81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52,195,983元减少为24,750,629,817元。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22 铁工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7、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发行人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中银证券于2024年1月8日披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